

| | | | |
|-----------|----------|-----------|----------|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 143301.SH | 17 海通 03 | 115363.SH | 23 海通 10 |
| 163508.SH | 20 海通 05 | 115487.SH | 23 海通 11 |
| 188664.SH | 21 海通 09 | 115488.SH | 23 海通 12 |
| 137555.SH | 22 海通 04 | 115618.SH | 23 海通 13 |
| 137799.SH | 22 海通 05 | 115619.SH | 23 海通 14 |
| 137904.SH | 22 海通 06 | 115828.SH | 23 海通 15 |
| 138571.SH | 22 海通 07 | 240306.SH | 23 海通 16 |
| 138870.SH | 23 海通 02 | 240454.SH | 24 海通 01 |
| 115004.SH | 23 海通 04 | 240587.SH | 24 海通 02 |
| 115104.SH | 23 海通 05 | 240643.SH | 24 海通 03 |
| 115105.SH | 23 海通 06 | 240644.SH | 24 海通 04 |
| 115272.SH | 23 海通 07 | 240748.SH | 24 海通 05 |
| 115273.SH | 23 海通 08 | 240749.SH | 24 海通 06 |
| 115362.SH | 23 海通 09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合并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新增发行 A 股 5,985,871,332 股、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 2,113,932,668 股，因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 A 股 626,174,076 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8,725,978,076 股。

2025 年 3 月 13 日，国泰君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已完成。2025 年 3 月 14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H 股换股实施亦已完成。

自本次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详见国泰君安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 A 股股份上市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H 股换股实施完成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17海通03”、“20海通05”、“21海通09”、“22海通02”、“22海通C2”、“22海通03”、“22海通C3”、“22海通04”、“22海通05”、“22海通06”、“22海通07”、“23海通01”、“23海通02”、“23海通03”、“23海通04”、“23海通05”、“23海通06”、“23海通07”、“23海通08”、“23海通09”、“23海通10”、“23海通11”、“23海通12”、“23海通13”、“23海通14”、“23海通15”、“23海通16”、“24海通01”、“24海通02”、“24海通03”、“24海通04”、“24海通05”和“24海通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存续公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